广 州 市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19〕6 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 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花都区政府：

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 2018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花国规字〔2018〕492 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将你区花东镇三凤村 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1470 公顷（均 为园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.1115 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.2585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1.2585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三凤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 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8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农业和农 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园林局，本局耕地保护和村庄 规划处、开发利用处、调查监测处、执法监督处，市土 地利用发展中心、市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，广州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。